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DTJM-G2025-0002的2025年东台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及60周岁以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台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及60周岁以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